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新疆天通兴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天通兴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参加达拉特旗畜牧水产发展保护中心的羊绒细度检测仪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羊绒细度检测仪采购，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天通兴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566.15万元，资产总额为491.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新疆天通兴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